

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2、拟定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管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管理县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3、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4、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8、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工作。全面清理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开展加强对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9、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10、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正科	财政拨款
望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	副科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8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8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2.6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06 万元；项目支出 2.67 万元，主要为中文域名注册费用。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80.3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7.57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和公车补贴和通讯补贴在日常公用经费里体现；项目支出下降 2.53 万元，主要为今年的精神奖、公车补贴、通讯补贴不在项目体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4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50%；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50%，下降原因：节约开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努力开创机构编制工作的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对机关事业编制和实有人员的动态管理。

2、切实抓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落实，做好事业单位的网上登记管理工作。

3、做好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定”工作，并做好跟踪、监督、评估工作。

4、加大对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继续做好省、市行政审批项目下放后的后续监管工作。做好中文域名注册工作。

5、加强机构编制部门的自身建设，促进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台阶。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5 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拟定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管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管理县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推进县政府机构改革, 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 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乡镇行政体制改革, 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构试点工作		上	上	上	
二、机构编制管理	2.67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审核或审批县委、县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机构编制监管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法案件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案件办结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3、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2.67	完成全县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加强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确保完成全县 2015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统计上报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三、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1、行政审批改革		全面清理县内行政审批项目。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	行政审批取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消下放率	及以上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2、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		按照省、市制定的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及时完成 2016 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按照省、市制定的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及时完成 2016 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推广率	≥ 100%	≥ 95%	≥ 90%	< 90%
四、编办事务管理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运行。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情况	100%	≥ 95%	≥ 90%	< 90%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运行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9.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数量为 60 件，价值 9.06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望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0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9.06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